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412,72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 亿股，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下简称“办法”），社保基金于 2009 年底转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 78,412,727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 A 股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部分国有股股东所持 A 股股份自本公司 A 股上市之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部分国有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限售期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依据办法规定“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近日，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申请，该笔股份应予解禁。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014 年 3 月 24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限售期满将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78,412,727 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0.87%	78,412,727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股	78,412,727	-78,412,727	0
	小计	78,412,727	-78,412,727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A 股	6,208,287,273	+78,412,727	6,286,700,000
	H 股	2,775,300,000	0	2,775,300,000
	小计	8,983,587,273	+78,412,727	9,062,000,000
股份总额		9,062,000,000	0	9,062,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